

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文 件 税 务 总 局

财关税〔2019〕37号

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 “中亚气”项目可享受返税政策 进口天然气数量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2011-2020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2010年底前“中亚气”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1〕39号）和《财

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进口天然气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关税〔2013〕74号)中的有关规定,自2019年3月10日起,将中亚-中国天然气管道项目可享受政策的进口规模由300亿立方米/年调整为550亿立方米/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9年12月3日印发

